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銘倫
電話：06-2991111分機8656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alen05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8346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834676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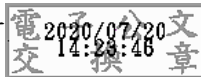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局109年7月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802744號函(諒達)辦理。
- 二、按旨揭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4條之規定，學校如有體罰之情事，應依前開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進行審議並調查，合先敘明。另，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於109年6月28日本辦法函頒以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請沿用本局108年12月10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435079C號函所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賡續調查辦理，109年6月28日以後進行調查之案件，適用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三、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